

申请赈灾基金拨款常见问题

問1. 救援机构申请赈灾基金拨款需具备什么资格？

答1. 申请赈灾基金拨款的救援机构必须是在香港注册，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問2. 如救援机构初次申请赈灾基金的拨款，须提交什么文件？

答2. 合资格的救援机构如初次申请赈灾基金拨款，除了须填写及提交申请表格外，并须呈交过去三年的年度报告、过去三年的经审核帐目、于香港注册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慈善机构的证明文件。

問3. 救援机构递交申请表时如资料不齐全，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会处理有关申请吗？

答3. 救援机构需要递交已填妥资料的拨款申请表，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才可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表内的资料不齐全，秘书处将不会处理有关申请。

問4. 赈灾基金拨款申请金额有否设上限？

答4. 政府会因应有关赈灾计划的内容及实际情况而决定每宗申请的拨款额。

問5. 救援机构如在灾祸发生超过三个月后才递交申请表格，有关申请是否会不获批准？

答5. 为确保赈灾基金符合紧急救助的目的，申请机构应于灾祸发生后三个月内尽快提交申请表格。如属可能持续多时的灾祸，申请机构可参考例如国家、地区政府或救援机构发出赈灾呼吁的日期，以便就灾祸发生日期作为参考。如救援机构未能及时提交拨款申请表格，有关申请可能因未能符合紧急救助的目的或资源重叠而不获考虑。

問6. 救援机构递交拨款申请后需要多久才可获批准？

答6. 当救援机构递交拨款申请表格后，秘书处会审阅有关申请，并会按需要要求申请机构递交补充资料。由于每宗赈灾计划的申请内容不同，所需要的处理时间亦有所差异。现时由接获申请机构提交所有所需资料起计，秘书处目标在 12 个工作日或以内通知机构申请结果。

問7. 机构在递交拨款申请表格前是否必须先取得当地政府的同意进入灾区赈灾？能否容后才确认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答7. 为免机构在当地的救援工作受到影响及出现阻滞，机构应先取得当地政府同意及确认灾区实际情况后，才向秘书处递交拨款申请。

問8. 由于灾区的情况不断改变,救援机构可能有困难于申请阶段拟定详细的赈灾范围。在拟定目标赈灾地点方面能否给予弹性?

答8. 我们明白灾区情况可以瞬息万变,而赈灾工作刻不容缓,参与赈灾的机构往往须因应当时灾区的实际情况而实时调整救援行动,务求向灾民提供适时及适切的援助。

要求救援机构在申请表格中提供目标赈灾地点的资料,目的是让委员会了解拨款是否用于有需要的受灾地区,以及避免出现资源重叠的情况,使拨款可得到最适切的运用。机构可以在申请表格中提供目标赈灾地点的清单,其后再按最新评估从清单中选出确实地点进行赈灾。但须注意的是,当有另一申请机构就同一灾祸拟订的目标赈灾地点及救援项目/物资出现重叠时,有关拨款申请可能不获考虑。